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就附屬公司持有物業委任接管人 及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1)條作出。

委任接管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據稱由周偉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紹璇投資有限公司(「紹璇」)、國迅有限公司(「國迅」)和津信企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及周偉成(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濠豐大廈 35 樓)就本公司、紹璇及國迅的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抵押予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恆生銀行」)的資產，其中包括紹璇及國迅持有的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501、1502、1510、1511、1512A 及 1512 室的物業(「該等物業」)作為連帶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

收到接管人委任通知後，本公司尋求與恆生銀行協商以暫緩委任接管人。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獲悉將不會暫緩委任接管人。

於本公公日期，該等定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約港幣217.37百萬元及21.82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評估委任接管人的法律、財務和營運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適時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